

股票简称：重庆建工

股票代码：600939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目 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 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议案三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
议案四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8
议案五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9
议案六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
议案七 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	35
议案八 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	39
议案九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40
议案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5
议案十一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2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53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55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每一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5 分钟。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任何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建工产业大厦 4 楼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二、审议并讨论下列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七：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

议案八：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九：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议案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十一：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答疑

四、宣读表决办法, 进行大会议案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全体股东赋予的权利与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带领公司紧紧围绕主业布局谋篇，落实各项工作目标要求，扎实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果，发展势头稳中有进，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部分 2018 年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2018 年是公司落实“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攻坚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六位一体”总体战略，全面、系统地开展各项工作，带领经营层顺利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完成营业总收入 466.54 亿（币种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 3.56%；实现利润总额 5.63 亿元，同比增长 9.62%；实现净利润 4.4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60%；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 亿元，同比增长 8.57%。截止 2018 年底，公司总资产达 690.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86.42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9.33 亿元，每股净资产 4.76 元。公司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企业发展和谐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战略营销、品质营销，大力开拓市场，承接工程任务量达 917.81 亿元，同比增长 39.15%；全年新签合同额达到了 660.20 亿元，同比增长 10.32%，经营业绩稳健发展。突出项目精细化、集约化管理，持续强化建设关键领域的过程管控。严格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丰富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年度

未发生重大风险事故。修订完善《质量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积极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治理行动，在项目推广质量监管的智能化应用，打造精品工程、优质工程。推进低效企业出清，降债降本去杠杆，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重点性突破。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整合公司科研资源，加强科技制度创新，深化 BIM 和信息集成应用系统的推广，为企业主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和优化方案，发挥科技创新对于企业经营实力的提升和引领作用。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不断强化自身建设，优化运行机制，切实提高战略决策水平。认真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和实现股东投资价值为核心目标，以企业提质增效为导向，深入贯彻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战略决策，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至三十六次会议，共审议 62 项议案。其中，议题涉及董事会运作 7 项、公司治理 12 项、募集资金 7 项、组织人事管理 4 项、财务资金管理 33 项、投资管理 13 项、审计与内控 4 项、融资管理 21 项、对外担保 1 项、关联交易 2 项、战略管理 4 项。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情况，已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

（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发挥董事会专业性职能作用，认真研究审议相关议题，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运作效率和质量，共审议 63 项议题。其中，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共审议了 1 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共审议了 2 项议案；战略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共审议 18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共审议 42 项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括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27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1.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2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2,499,000.0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分派事项已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 监事会成员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退休、原控股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监事人数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与控股股东积极沟通，经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并在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补选了 2 名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目前监事会人员配备已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可续期公司债发行情况

公司拟公开发行基础期限 3 年、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已受理公司递交的申请文件，并出具了反馈意见。目前待公

司出具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以此回复反馈意见后，将申请重启审核程序。

4.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拟公开发行 6 年期、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同意发行的批复，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对本次申报材料予以正式受理并提出了反馈意见，公司正按相关规定准备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对部分区域地名统一调整的部署，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公司注册地址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

6. 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7. 公司 2018 年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拟为所属单位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75.20 亿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0.83 亿元，控股子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5 亿元。

8.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以及 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5.10 亿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64 亿元，该数据已经审计。

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提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募投项目“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对专户作注销处理。

（四）董事会积极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

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根据经济和市场形势、国家政策等，全面指导、支持和督促公司经营层开展工作，加强工作协调，做好过程控制，促进公司实现持续稳步向好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内控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为规范与公司利益密切相关的各方主体及其可能触及监管红线的事项，建立相关长效机制，先后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积极落实相关部署，推进重大投资、重大债务、安全环保等多个专项领域的风险防范化解；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强化工程项目成本计划与过程管控，突出成本费用管理；持续强化资金集中管理以及对所属企业财务绩效的考评。报告期公司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并推动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完善；确定了内控实施范围、业务流程，研究了内控风险识别、风险应对，排查了内控缺陷并予整改，并在过程中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内控建立和实施情况，有效提升了内控管理。

（五）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发挥重要作用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为加强公司治理和董事会依法、规范、有效运作和促进公司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通过主持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子公司及重要项目进行调研、定期查询公司经营数据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依法、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再融资等议案发表了意见；积极向公司提出加强经营管理和防控经营风险的意见，发挥了有效监督作用；在审议相关议案及提出管理建议中，注重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履职情况发表了履职报告。

（六）严格开展信息披露，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注重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报告期，公司切实规范母公司和子公司重大信息传递、归集、披露和管控的两级体系，加强信息披露队伍建设，对每份公告严格履行交叉审核和逐级审批流程，以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在上市后建立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基础上，期内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全年公司向社会公众发布了 4 项定期报告、104 项临时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电话、邮件沟通、公告发布、官网增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积极关注并回复“上证 E 互动”、主动参与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确保股东、投资者、监管机构等对公司信息的了解，在市场上初步建立起公正透明的形象。公司加强与监管机构日常沟通，便于监管机构更全面了解公司实际运作环境和运行状况，并就有关

事项事前与监管机构交流并取得指导意见，以保障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践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2018 年，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充分尊重并积极维护公司利益相关者及社会公众权益，积极履行公众公司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报告期，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合法权益，始终将企业发展与员工个人价值实现紧密结合，坚持员工收入增长与企业效益增长同步，较 2017 年人均工资增幅达 8.53%。组织完成培训 1000 余期，培训员工 3.2 万余人次，为员工打造完善的职业发展和技能培训体系。公司积极致力于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公司和子公司两级爱心帮扶基金帮扶职工 534 人。逢节假日慰问劳模、困难职工、困难党员、离退休老同志等 516 人，充分体现了公司人文关怀。

公司以“责任国企”为己任，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标，在股东回报、安全生产、依法纳税、诚信经营、环境保护、精准扶贫等方面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了 112,499,000.00 元；2019 年公司仍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19,757,000.00 元，有效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全年安全专项投入共计 90,000 万元，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暗访督查、交叉检查，排查在建工程安全隐患，并及时敦促整改，杜绝了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坚持依法纳税，全年缴纳税金 12.69 亿元。公司强化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报告期获得了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业 AAA 诚信企业”证书，并在重庆市城乡建委施工企业动态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中的排名位列第一位。施行“四节一环保”举措，承担绿色施工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地方标

准中关于节能环保规范的编制，研发并应用节能环保型工程材料，现场配置防尘降噪设施，不断改进施工工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重庆市慈善总会一次性向城口县双河乡天星村捐赠精准扶贫资金 490 万元，用于城口县双河乡天星村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部分 2019 年工作展望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公司各项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的攻关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深入推进，建筑市场正在加速分化，建筑行业新生态逐渐形成，市场倒逼建筑企业转型升级。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公司董事会将坚持深化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再接再厉，科学决策，狠抓落实，以提质增效、结构调整和创新发展为工作重点，直面问题、深挖潜力、释放动能，确保公司完成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预期目标为承接工程任务量 800 亿元，营业总收入 496 亿元。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有效发挥战略决策职能

进一步加强学习、贴近市场，对行业发展趋势开展深入、细致、全面地研究，与建筑、经济、财务、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士保持密切沟通，利用行业标准引领公司比学赶超，吸收先进观念，汲取好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在战略规划上走在前沿，坚持聚焦做优做精主业，科学组织生产经营，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同时促进建筑产业链上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增值和服务等领域的协调发展，力求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监管机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的有关规定完成董事会换届。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落实执行到位。同时要特别注重发挥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以及董事会所属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持续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加强营销努力拓展市场

主动适应招投标体制机制改革，积极转变营销思路，调整优化企业经营模式和竞争机制，下决心苦练内功，不断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要加大公司更多特级资质申报工作推进力度，巩固并提升在建筑企业诚信评价体系中的排名，为市场营销工作打下良好基础。继续实施公司“统分结合”的营销战略，优化整合公司内外部营销资源，强化多元营销，抢抓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营销水平。加强信用和品牌建设，严格合同履行，打造精品工程，巩固提高重庆建工的 brand 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加大 EPC 项目的营销力度，积极做好 PPP 等投资性项目的跟踪与储备，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市场营销力度。区域市场的拓展要立足重庆市场，稳妥开拓市外市场、海外市场。

三、强化管理促进降本增效

全面正确把握宏观政策、结构性政策及社会政策取向，顺应深化改革的形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国家最新的行业动向，加强建筑市场研判，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提高公司应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稳步实施结构性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落实责任、强化业财融合，继续深入推进工程结算和工程款的回收，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加大积压存货的市场化出清处置力度，降低占用比重，增加现金流。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合理搭配长、短期负债，增加直接融资、股权融资规模，多渠道、低成本筹集资金，助力项目建设，降低公司资金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做好风险管

控，发挥资金最大效益。持续开展低效资产的清理处置变现，探索所属单位结构优化路径和混改试点。采取做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收益等措施，提高资产周转率。加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入，在物资采购、招标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持续开展提质增效工作，努力降低公司成本。

四、提升创新驱动发展动能

要充分认识到新时代创新驱动发展的极端重要性，争取引领公司在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现代工程技术等方面实现突破。继续推进公司国家级技术中心和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充分利用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等科技平台和孵化功能，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体系。依托“首席专家”“建工工匠”工作室建设，大力推进公司技术专家培养计划。围绕重点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抓紧在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攻关和突破。推广企业快速建模与造价一体化技术，打造企业工程造价数据库，为工程建造过程的成本控制提供决策分析依据。依托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BIM平台、智慧工地平台，推进公司建筑类行业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及应用，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延伸拓展。

五、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任务，突出问题导向，强化事前与事中管控力度，有效把握内部控制的要点、难点、风险点及关键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推进内部流程管控机制的建立，建立规范、有序、受控的治理模式。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和合规意识，优化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继续强化资金集中管控，提高资金流动性管理水平，保障资金安全运转。科学把握投资节奏，严格执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严格审批对外投资计划。着力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多

措并举提升各领域、各梯队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最大化发挥公司人才资源效益。大力推进企业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工作，探索建立对案件处理质量和损失追偿的考核措施，促进公司法治工作的整体提升。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管理指导作用，在各位股东和社会各方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推动重庆建工高质量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努力为公司的各项决策献计献策，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履历情况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永水 曾任太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系教师，1996 年 4 月起任重庆交通学院土木建筑学院讲师，2001 年 11 月起任重庆交通学院土木建筑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重庆碧力士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人、董事。

陈箭宇 曾任重庆彰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现任重庆市大渡口区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及其监察和法制委员会兼职委员、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箭宇律师事务所独立投资人、主任。

童文光 曾任重庆兴惠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重庆万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重庆利安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重庆市财政局会计咨询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所长，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外

部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共审议了 63 项议案。我们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了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水	2	2	0	0
陈箭宇	14	14	0	0
童文光	8	8	0	0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共审议了 62 项议案。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水	13	13	0	0
陈箭宇	13	13	0	0
童文光	13	12	1	0

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永水	4	4	0	0
陈箭宇	4	4	0	0
童文光	4	4	0	0

我们不定期与公司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营情况。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勤勉尽责，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出了积极的建设性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们提交的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们已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事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年度预计额度，在合理的范围之内；2018 年度的预计额度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提供担保，公司职能部门勤勉尽责履行了相关核查和审批工作。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合法，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报告期，公司将 2017 年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终止了募投项目“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再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对专户作注销处理。经审查，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在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党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前，我们对党智勇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他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且董事会聘任党智勇先生所履行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18 年薪酬发放计划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以现金形式将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我们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既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 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相关决策和实施程序均合法合规。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积极履行 IPO 及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作出的承诺, 不存在与承诺要求不符的情形。

(八) 内部控制和治理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 公司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并按有关规定在半年度和年度开展了两次内控自我评价。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 4 项定期报告、104 项临时公告, 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认真务实开展各项工作, 发挥专业优势, 就公司财务管理、风险管控、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提出了许多专业性意见和中肯建议, 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中心和战略规划的引导作用。我们作为专委会召集人和委员, 按相关要求勤勉履行职责, 出席相关专委会会议审议了 63 项专委会议案。

(十一) 其他

公司为响应党和国家精准脱贫的号召，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庆市国资委部署安排，在企业能力范围内参与精准扶贫，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审议通过并实施了《关于公司精准扶贫捐赠资金对口帮扶重庆市城口县双河乡天星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本次捐赠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含 24 亿元），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发行方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市场前景均作出了充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可转债进行全面的了解，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运营，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的关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出了建议，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9 年度，公司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好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维护股东的权利，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做出贡献。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监督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6 日,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刘国强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新增公司监事陈健先生和杜慎华先生,监事会由原来的 6 人变动成 7 人组成。2018 年 12 月 25 日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2. 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终止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 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监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3.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4.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监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
4.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5.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八）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九）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 监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及相关审核意见

(一) 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属于合理、合法的经营活动，相关交易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面指导公司内控管理工作，进

一步提高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了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 监事会对 2018 年年报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报,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1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 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

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一是要坚持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三是经常保持与内审和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四是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重点项目风险防控、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2 号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主要包括：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董监高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财务报告等 12 部分。

根据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度，公司经济运行稳健有序，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66.54 亿，同比增长 3.56%；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5.63 亿元，同比增长 9.62%；实现净利润 4.4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 亿元，同口径比较增长 13.3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18 元，与上年同期持平。截止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690.0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2%；所有者权益 86.42 亿元，同比增长 23.80%；承接工程任务量 917.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15%；新签合同额 660.2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32%。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现将该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是公司落实“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攻坚年，公司紧紧围绕“六位一体”总体战略，全面、系统地开展各项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顺利完成了 2018 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

现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19 年财务预算目标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2018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董事报告如下：

一、经营业绩情况

（一）2018 年承接工程任务量 917.81 亿元，比上年的 659.56 亿元增加 258.25 亿元，增长 39.15%。

（二）2018 年新签合同额 660.20 亿元，比上年的 598.44 亿元增加 61.76 亿元，增长 10.32%。

（三）2018 年完成营业总收入 466.54 亿元，比上年的 450.50 亿元增加 16.04 亿元，增长 3.56%。

（四）2018 年实现利润总额 5.63 亿元，比上年的 5.13 亿元增加 0.49 亿元，增长 9.62%，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而形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 亿元，比上年的 3.63 亿元增加 0.3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61 亿元，比上年的 3.19 亿元增长 13.3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18 元，与上年持平。

（五）2018 年发生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之和）14.58 亿元，比上年的 14.33 亿元增加 0.25 亿元，增幅为 1.79%，主要原因为一是本期职工薪酬的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0.21 亿元；二是研发投入的加大导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0.23 亿元；三是融资规模的降低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0.12 亿元；四是业务经费的减少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0.06 亿元。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合并）为 690.09 亿元，比年初的 672.49 亿元增加 17.60 亿元，增长 2.62%；负债总额（合并）为 603.67 亿元，比年初的 602.68 亿元增加 0.99 亿元，增长 0.16%；所有者权益 86.42 亿元，比年初的 69.80 亿元增加 16.62 亿元，增长 23.8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33 亿元，比年初的 66.34 亿元增加 2.99 亿元，增长 4.51%；少数股东权益 17.09 亿元，比年初的 3.46 亿元增加 13.63 亿元，增长 393.73%。

（一）资产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11.24 亿元，其中：应收票据年末比年初增加 2.13 亿元，主要是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按工程合同约定收到恒大集团及所属子公司的承兑汇票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9.11 亿元，主要是本期营收的增加导致应收业主工程款有所增加；

2. 其他应收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3.59 亿元，主要是公司及公司所属建安子公司本期工程保修金有所增加；

3. 存货年末比年初增加 9.10 亿元，主要是所属建安子公司期末工程施工有所增加；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比年初减少 1.20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

属子公司二建公司本期收回持有的参股企业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建平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5,500 万元,以及公司持有的参股企业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6,404 万元。

5. 长期应收款年末比年初减少 6.37 亿元,主要是本期收回部分已到回购期的 BT 工程款;

6.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比年初减少 0.68 亿元,主要是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初期亏损而在本期确认的投资损失 6,098.97 万元而减少;

7. 固定资产年末比年初减少 0.11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工业公司投资的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和三建公司投资的袁家岗 1 号棚改、改造项目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当年计提的累计折旧;

8. 在建工程年末比年初减少 0.35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工业公司投资的凉山州现代房屋建筑集成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和三建公司投资的袁家岗 1 号棚改、改造项目本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入固定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年末比年初增加 0.14 亿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0. 无形资产年末比年初减少 0.92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遂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而减少。

(二) 负债总额增减的主要内容

1. 短期借款年末比年初减少 2.43 亿元,主要是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4.82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以票据的方式支付下游企业的材料款、分包款等增加 4.99 亿元;

4. 预收账款年末比年初减少 4.93 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建安企业预收工程款形成产值收入而减少；

5. 其他应付款年末比年初增加 9.93 亿元，主要是所属子公司项目自筹资金增加；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比年初减少 2.75 亿元，主要是公司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 8 亿元在本期内到期，以及部分长期借款截止期末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本项目；

7. 长期借款年末比年初减少 8.03 亿元，主要是公司中长期银行借款规模比年初减少 2.78 亿元，以及部分长期借款截止期末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三、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69.33 亿元，比年初的 66.34 亿元增加 2.99 亿元，增长 4.51%。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本期的经营积累。

四、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17.09 亿元，比年初的 3.46 亿元增加 13.63 亿元，增长 393.73%，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三建公司和住建公司本期分别收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款 8 亿元、6 亿元所致。

五、现金流量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8 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为-1.14 亿元，同口径较 2017 年末增加 7.21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8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2 亿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的深化之年。公司既面临着艰巨的发展任务，又要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做好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公司稳健发展的良好局面。2019 年财务预算目标为：

一、经营目标

（一）2019 年承接工程任务量力求达到 800 亿元。

（二）2019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96 亿元。

二、利润目标

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 6 亿元。

以上预算指标仅为本公司基于现状作出的合理预计，不代表本公司 2019 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目标的完成与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还有赖于宏观、微观方面的诸多影响因素。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83,488,115.44 元，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28,348,811.5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9,053,306.57 元，扣减 2018 年已分配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112,499,000.03 元和支付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利息 34,708,333.32 元，2018 年度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1,206,985,277.12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814,5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119,757,000.00 元，尚余 1,087,228,277.12 元，结转下一次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所属单位经营需要，结合 2018 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全年担保额度为 43.2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预计提供担保情况

1. 公司 2019 年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在 2019 年预计对下列 16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2.00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计划担保金额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00.00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16,000.00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500.00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500.00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合计	420,000.00
----	------------

注：（1）公司对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按照融资额度全额担保；

（2）公司对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53.78%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3）上述预计担保事项在实际执行中，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1 亿元）可以调剂使用；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1.00 亿元）也可以调剂使用。

2. 控股子公司 2019 年预计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计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25 亿元，明细如下：

被担保公司	计划担保金额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合计	12,500.00

注：上述预计担保事项在实际执行中，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5 亿元）可以调剂使用。

3. 本次担保计划适用期限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一日止。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三、公司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0.83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8.89%。控股子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5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请审议。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预期担保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抵押、质押事项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或有负债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诉讼事项	
1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	郑建武	100%	建筑工程	417,128.12	381,114.30	15,000.00	376,617.66	36,013.82	519.49	217,526.83	516.27	91.37%	否	否	否	否	
2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杨帆	53.78%	房屋建筑	708,105.57	539,319.83	14,000.00	534,745.27	168,785.74	11,499.29	763,362.73	10,107.93	76.16%	否	否	否	否	
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陈迎庆	100%	建筑工程	141,769.78	123,150.04	4,400.00	119,946.23	18,619.74	2,188.81	197,603.40	2,188.81	86.87%	否	否	否	否	
4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但波	100%	建筑工程	171,999.54	159,901.06	1,000.00	156,947.66	12,098.48	-915.41	69,614.11	-915.41	92.97%	否	否	否	否	
5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黄普	100%	建筑工程	186,428.71	179,075.32	0.00	175,311.80	7,353.39	582.34	137,882.58	582.34	96.06%	否	否	否	否	
6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	杨光余	100%	房屋建筑	333,587.00	295,820.00	27,550.00	283,852.00	37,767.00	2,129.00	232,538.00	2,129.00	88.68%	否	否	否	否	
7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曾理	100%	房屋建筑	180,697.24	168,280.15	10,000.00	167,028.24	12,417.09	932.19	86,257.80	932.19	93.13%	否	否	否	否	
8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重庆	李振宇	100%	建筑装饰	66,380.77	52,549.67	3,000.00	52,458.07	13,831.10	1,414.18	50,759.13	1,414.18	79.16%	否	否	否	否	
9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叶宝明	100%	机电安装	339,061.27	295,958.01	52,200.00	284,475.72	43,103.26	4,916.33	230,355.30	4,898.54	87.29%	否	否	否	否	
10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郭宝林	100%	市政施工	296,858.68	264,185.79	10,450.00	259,426.49	32,672.89	4,056.15	295,062.31	4,008.94	88.99%	否	否	否	否	
11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程世龙	100%	市政工程	205,731.95	183,634.16	15,000.00	181,242.34	22,097.79	1,892.75	163,920.79	1,892.76	89.26%	否	否	否	否	
12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	李海涛	100%	钢结构工程	261,438.83	226,838.84	2,000.00	220,633.88	34,600.00	-4,428.71	80,723.41	-4,637.20	86.77%	否	否	否	否	
13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危接来	100%	建筑安装	555,734.23	500,952.01	91,900.00	492,716.27	54,782.22	4,531.10	280,844.60	4,531.10	90.14%	否	否	否	否	
14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刘国强	100%	承包工程	509,091.42	449,768.48	45,000.00	448,023.77	59,322.93	2,371.72	0.90	2,371.72	88.35%	否	否	否	否	
15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	张兴礼	82.12%	预拌砼	304,290.19	259,420.91	61,900.00	195,490.32	44,869.28	4,971.58	227,276.37	5,599.25	85.25%	否	否	否	否	
16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肖卓	100%	水利水电施工	261,265.45	220,617.36	24,000.00	220,046.63	40,648.09	888.44	96,655.34	888.44	84.44%	否	否	否	否	
17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潘波	100%	市政施工	134,049.49	119,997.37	13,500.00	118,727.77	14,052.12	769.84	75,962.79	769.84	89.52%	否	否	否	否	
18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唐先泽	100%	爆破施工	93,003.74	83,812.91	6,000.00	83,734.57	9,190.83	735.85	87,871.90	735.85	90.12%	否	否	否	否	

注：截至目前，以上被担保单位的数据已替换为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结合 2018 年实际投资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2019 年公司拟计划投资项目 23 个，其中包括续投项目 3 个，新投项目 20 个，均为境内固定资产投资或股权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5 个，年度计划投资 4.63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2 个，年度计划投资 0.29 亿元；新建项目 13 个，年度计划投资 4.34 亿元。

二、境内股权投资项目 8 个，年度计划投资 16.76 亿元。其中续投项目 1 个，年度计划投资 2 亿元；新投项目 7 个，年度计划投资 14.76 亿元。

公司 2019 年度投资计划总额 21.39 亿元，其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 19.60 亿元，银行贷款 1.79 亿元。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九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为规范管理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实际情况，现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统计，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为 4.64 亿元（数据已经审计），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0.99%，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 0.67%，且少于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数。具体关联交易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预计数	2018 年度实际执行情况		
				金额	其中： 明细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重庆建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90.00	344.67	171.74	0.00 (注 1)
		重庆市瑞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96	0.00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8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工程承包、提供劳务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6,890.00	20,333.28	50.28	0.00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76.27	0.24
		儋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6.74	0.01
		贵州西凯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2.26	0.07
		重庆建工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4,147.24	0.09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7.41	0.00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69.74	0.01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4	0.00
租赁和代管房地产	收取租金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24.00	41.01	0.41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16	0.79
	收取托管费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42.41	142.41	1.41
	支付租金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257.66	131.24	1.30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8.58	0.68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86	0.31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8	0.15
支付托管费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7.00	67.00	0.66	
资金拆借	借入资金	重庆市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2）	80,000.00	25,165.00	19,165.00	1.72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0.54
合 计			151,000.00	46,419.19	46,419.19	

注1：因关联方相关交易事项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极小，保留两位小数后为0.00%。

注2：重庆市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8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正式吸收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由于小贷公司过去12个月内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故在2018年12月18日前小贷公司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结合上述对2018年关联交易的相关统计数据，对2019年度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金额为5.94亿元，预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预计发生额	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重庆建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171.74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56.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	11,376.27
		儋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36.74
		贵州西凯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00.00	3,092.26
		重庆建工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0	4,147.24
		重庆中梁山尚成置业有限公司	3,200.00	0.00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13.34
租赁和代管房地产	收取租金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2.00	41.01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00	80.16
	收取托管费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6.00	142.41
	支付租金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5.00	131.24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68.58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00	30.86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4.98
	支付托管费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7.00
资金拆借	借入资金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6,000.00
合计			59,425.00	26,570.8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为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和代管房地产，流动资金借款等方面将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2018年末资产总额	2018年营业收入	2018年净利润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143,679.95	魏福生	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397,846.35	4,737.28	6,768.88
重庆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527.00	瞿荣忠	房屋拆迁及代办拆迁	32,493.85	823.22	-58.93
重庆市瑞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00.00	刘凌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403.76	112.24	30.21
重庆兴益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30.00	江河	销售办公用品，信息咨询	1,889.72	335.00	-51.33
重庆市渝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2,036.29	刘国强	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47,430.03	5,113.71	327.72
重庆市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000.00	王云	各类贷款、票据贴现	35,203.98	4,004.18	2,220.64
重庆建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00.00	龚文璞	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	252.71	464.53	-4.81

				销售；网站管理、维护			
重庆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6,181.35	李骋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房屋租赁；楼盘代理；居间代理；代办交易手续；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324,191.99	46,683.85	2,601.45
儋州重庆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0,000.00	黄钢琪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5,736.10	40,526.23	1,917.51
重庆建工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15,000.00	张钊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房屋租赁；楼盘代理；居间代理；代办交易手续；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80,333.90	3,649.14	-365.85
贵州西凯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8,000.00	尹代华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	12,724.95	-	-223.07
重庆中梁山尚成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2,041.00	秦蓉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32,233.94	- (注)	-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管担任董事的法人	8,455.73	蒋荣超	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及自产自销和技术服务	854,908.51	125,574.43	15,761.13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	368,464.02	王玉祥	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数控机床以及电力设备业务	1,627,768.38	521,536.88	49,517.18

注：重庆中梁山尚成置业有限公司尚处于前期开发期，无相关损益。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顺序如下：

- （一）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
- （二）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
- （三）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四、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4.49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并以此预计 2019 年额度为 5.46 亿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经审计决算为 4.64 亿元，并以此重新审慎预计 2019 年额度为 5.94 亿元。本次提请股东大会的金额以审计后结果为准。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要求，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1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32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7,96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1-00021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13054313370	553,171,84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3100026519200105441	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500111064018000008619	0.00	-	已销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双湖支行	111654343636	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支行	3100026519200105565	0.00	-	已销户
合计		553,171,840.00	0.00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等扣划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 113054313370）诉讼纠纷款 3,280,848.00 元。获悉后公司立即进行核实，并还清上述扣划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钢结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1055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工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3,805,283.06 元。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3,805,283.06 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同意本次置

换事项。

上述置换资金到位后，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增资 143,805,283.06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40,000,000.00 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置换自筹资金的增资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编号为“2017-037”和“2017-045”的公告。

三、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投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情况说明

“钢结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是因为该项目在投资建设过程中，因企业资金紧张未达计划投资规模导致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此外，钢结构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日益激烈，该项目员工薪酬、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该项目运营成本日益增长，而轻钢、重钢市场销售价格低于预期产品价格，故实现效益未达到预期效果。

四、前次募投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34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40,000,000.00 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4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编号为“2017-038”和“临 2018-062”的公告。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和 2018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上市保荐机构核查后，公司终止“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为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8-031”的临时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本金 394,154,716.94 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收入，已全部投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对照比较，不存在差异。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538,919,911.32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59,911.32 元）。鉴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对

专户作注销处理且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8-092”的临时公告。

请审议。

附表：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7,96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7,96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7,96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			143,805,283.06		
						2018 年：			394,154,716.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537,960,000.00	537,960,000.00	0.00	537,960,000.00	537,960,000.00	0.00	0.00	—	
2	重庆建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重庆建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143,805,283.06			143,805,283.06			1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394,154,716.94			394,154,716.94			—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44.96%	注 1	5,092,466.74	2,490,535.01	1,754,634.48	20,153,701.61 注 2	注 3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钢结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4,672.00 万元，计划产能年产 15 万吨，预计 2014-2018 年平均净利润为 6,369.40 万元。钢结构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为 14,380.53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为预计投资总额的 32.19%，承诺效益为预计年均净利润乘以实际投入资金比例即 2,050.40 万元。

注 2：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基于对该项目实际总投入 143,805,283.06 元的规模达产后所产生的实际净利润，其中包含 2014 年净利润 5,918,982.50 元、2015 年净利润 4,897,082.88 元。

注 3：“钢结构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详见本报告“三、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之“（三）前次募投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情况说明”。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一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 4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2019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市属国有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2018年度公司董事实际履职情况、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及2019年度经营目标，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薪酬发放计划，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 2018年度现任董事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万元)
魏福生	董事长	男	60.84
陈晓	董事	男	72.73
刘克伟	董事	男	58.32
石怀强	董事	男	57.57
王鹏程	外部董事	男	—
陈箭宇	独立董事	男	4.00
张永水	独立董事	男	4.00
童文光	独立董事	男	4.00

相关说明：

(一) 上述公司内部董事薪酬标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的分配方案。

(二) 公司外部董事王鹏程先生在公司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任职，该董事在其任职的公司股东单位领

薪，2018年度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三）上述薪酬统计口径为2018年度公司实际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二部分 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董事

二、2019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一）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6.00万元整/年，按年一次性发放。

（二）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分配方案。

（三）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外部董事薪酬根据其任职的单位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向其不另行发放薪酬。

（四）内、外部董事均不再另行发放津贴等其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2019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后金额，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度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市属国有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2018年度公司监事实际履职情况、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及2019年度经营目标，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向公司监事会提交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 2018年度现任监事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万元）
陈健	监事会主席	男	4.64
刘国强	股东代表监事	男	40.55
杜慎华	股东代表监事	男	27.10
扈春艺	股东代表监事	女	—
王理	股东代表监事	男	—
刘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8.59
张诗岚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7.70
伍绍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1.70

相关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健按照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分配方案。

（二）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刘国强、杜慎华、职工代表监事刘军、张诗岚、伍绍明为公司在职员工，薪酬标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

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三）公司股东监事扈春艺女士在公司股东单位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公司股东监事王理先生在公司股东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上述公司监事在其任职的股东单位领薪，2018年度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四）上述薪酬统计口径为2018年度公司实际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二部分 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任期内公司监事

二、2019年度监事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1、公司监事扈春艺、王理薪酬根据其任职的股东单位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向其不另行发放薪酬。

2、其他公司监事薪酬均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分配方案。

3、公司监事均不再另行发放津贴等其他薪酬。

三、其他规定

1、2019年监事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和按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交建”）组成投标联合体中标安康至来凤国家高速公路奉节至巫山（渝鄂界）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承接本项目后需联合体各方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签订《项目公司合作合同》，共同出资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综合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实行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将本项目及其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因重庆高速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持有公司 30%股份，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与重庆高速集团按股权比例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

因公司将累计对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8.905 亿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渝国资[2019]30号”批复，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公司 544,350,000 股股份（占重庆建工总股本 30%）无偿划转至重庆高速集团。因重庆高速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持有公司 30% 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重庆高速集团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与重庆高速集团按股权比例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滕英明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8 日

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在国家和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

3. 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9）第 14813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庆高速集团（合并）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1, 771, 468, 419. 40	50, 472, 055, 231. 57	11, 765, 936, 002. 38	198, 965, 796. 72

注：截至目前，以上重庆高速集团的数据已替换为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二）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交建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是贵州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管大型国有独资企业。贵州交建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交通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咨询服务，仓储、物流，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物资贸易，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及利用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公司合作合同》，联合体中标后应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资本金

项目的投资总额暂定为 137 亿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25%，即 34.25 亿元。

2. 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重庆高速集团持股 49%，联合体持股 51%（其中，公司 26%，贵州交建 25%）。以项目资本金总额不低于 34.25 亿元计算，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重庆高速集团出资 16.7825 亿元，公司出资 8.9050 亿元，贵州交建出资 8.5625 亿元。

3. 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起始注册资本金为项目资本金的 10%，即人民币 3.42500 亿元，其中重庆高速集团出资 1.67825 亿元；公司出资 0.89050 亿元；贵州交建出资 0.85625 亿元。

4. 公司名称

项目公司的名称由股东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5. 经营范围

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以特许权批文为依据，主要包括：

- (1) 投资建设本项目；
- (2) 经营管理项目公路，对项目公路（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隧道）通行车辆收费；
- (3) 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
- (4) 经营管理项目公路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燃油料的销售及公路工程等相关服务业务。

6. 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配置按一定比例由股东各方协商确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原则上由大股东推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甲方推荐，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层负责制。经营层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组成。首届经营层成员的任期原则上与建设期保持一致，但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在进入营运期前，董事会应根据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重新进行选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管理人员由股东各方协调按一定比例推荐，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由项目公司聘任，其余管理人员由股东各

方推荐后经由项目公司聘任。

(二)《项目公司合作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甲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政府指定的特定投资人）

乙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丙方：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 合作模式

根据本项目投资人招标的中标结果，本项目采用联合体的合作模式。甲方持股 49%；乙方持股 26%；丙方持股 25%；合作各方将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建设和经营本项目；本项目中标建设方式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资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实施建设；项目公司将与总承包方签订总承包合同并将部分项目业主职权授权给总承包方行使；项目通车后由项目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该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按照投资人招标文件以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移交重庆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

3.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应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公路向重庆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移交之日起的第 12 个月末止。

4. 工程建设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项目业主的职责由项目公司和总承包方共同负责。项目公司和总承包方的职责主要划分为：

项目公司负责拟定建设目标计划、筹措并按进度拨付建设资金、执行征地拆迁政策与总体协调，履行对总承包的指导、监督、管理职责，对项目的勘察、设计、设计变更、总承包价格以及总承包价格的分配、计量支付等进行监督管理。

总承包方需按照股东及项目公司的目标计划和要求制定工程实施方案并及时调整，接受其监督和管理，并负责项目建设的质量、

进度、安全和所签署合同的履约管理，以及对施工单位、采购物资及其供货方进行履约管理，承担缺陷责任及廉政责任，负责履约保修以及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和后期服务。

5. 项目公路的经营、养护及管理

(1) 行业管理：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服从高速公路的行业管理。

(2) 收费管理：项目公司应当执行重庆市关于高速公路联网及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经营期限内项目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和服务设施、广告设施的收费归项目公司所有。

(3) 养护：项目公司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项目公路进行养护，确保项目公路处于良好的服务水平，并接受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4) 服务区开发管理：项目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采取自主经营、出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

6.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各方同意选择重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7.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参与本项目的投资运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也契合了国家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战略导向。项目公司将充分发挥重庆高速集团在高速公路项目资源开发、运营管理经验及投融资的优势，结合公司施工建设的技术、人才及物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

通过项目公司承接本项目，将整合各方资源，以风险共担、互利共赢为原则，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公司良性发展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项目公司业务的推进，将对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等方面产生积极效应。

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合法、高效的办理承接本项目后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签订本项目《项目公司合作合同》以及后续由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股东需参与履行的权利义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工程建设、运营及移交等。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重庆高速集团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同类别交易事项。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